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慧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32號、113年度執字第17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慧敏所犯如附件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又犯如附件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慧敏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件一、二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件一所示各罪，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件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9月14日）之前所犯；如附件二所示各罪，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件二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113年5月22

01 日)之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又上開如附  
03 件一、二所示之數罪，各均為部分為得易科罰金、部分為不  
04 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業於113年9月6日具狀請求檢察  
05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  
06 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07 表1份影本在卷足憑，故檢察官聲請就如附件一、二所示各  
08 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均  
09 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二)爰參酌附件一、二各罪宣告刑有期徒刑部分之刑總和上限、  
11 各刑中最長期下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均係竊盜罪，即為相  
12 同或相類犯罪類型，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13 高，再考量附件一、二各罪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  
14 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  
15 就如附件一、二所示各罪，就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18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19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業經司法院  
20 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在案。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  
21 一、二所示之罪，各均為部分原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  
22 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上所述，自無  
23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應附繕本)

31 書記官 翁靜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